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1,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由于自身资金需要，监事周德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30,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0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周德标先生发来的《监事周德标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监事周德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01,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德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1,232	0.61%	IPO 前取得：1,042,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83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德标	201,300	0.09%	2023/5/31 ~ 2023/6/6	集中竞价交易	11.1930-11.3330	2,274,288	1,119,932	0.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监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作出的。截至本公告日，周德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周德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周德标先生减持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实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近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接待了摩根资产管理、东方汇理、银河国际、国泰君安、开城资本、瑞银证券、Strategic Vision 等机构投资者调研，公司总会计师王秀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谢华刚先生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国资委提出“一利五率”考核指标，对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有什么影响，是否会体现在财务指标上？

国资委 2023 年度业绩考核围绕“一利五率”开展，重点关注效益效率类指标和盈利质量指标。公司未来将围绕“一利五率”，全面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创效水平，保持资产负债率稳定，进一步加强应收、应付账款管理，强化现金流管理，优化调整子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一利五率”的考核引领。

2. 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中东有什么重大项目？

公司大力实施“海外优先”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2022 年，公司海外业务总体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全年海外新签合同额 3060.5 亿元，同比增长 18.95%。公司海外订单按区域划分，非洲占比约 55%，亚洲占比约 26%，拉美占比约 12%，其他区域占比约 7%。

2022 年，公司承建的卡塔尔卢塞尔体育场正式亮相 2022 年世界杯，阿联酋铁路二期主线铺轨贯通，迪拜蓝天酒店主体结构封顶，沙特麦加轻轨圆满完成第 8 次朝觐运营任务，一大批优质工程、精品工程享誉中东。

3. 公司新能源业务目前发展情况如何？未来发展目标是什么？

绿色环保是公司“十四五”重点发展的产业板块，主要包括新能源、流域治理与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筑垃圾资源化等业务，其中新能源主要包括抽水蓄能、海上风电、光伏等业务。

近几年，公司秉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紧紧抓住“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带来的重大机遇，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实现绿色环保产业规模效益快速增长。2022 年，公司绿色环保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1906.6 亿元，同比增长 50.39%，其中新能源新签合同额已超过 1000 亿元。今年一季度，公司绿色环保产业新签合同额 202.5 亿元，同比增长 131.99%，其中新能源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181.95%。为实现我国“双碳”战略目标，预计未来一段时期，绿色环保产业尤其是新能源仍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4. “十四五”期间，公司如何提升利润率水平？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抓住国家基建投资稳增长有利契机，加速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业务结构，提升高毛利业务占比；加强工程承包板块成本管控，加大信息技术研发投入，建设“数智铁建”，持续降本增效；加强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通过物资采购集中管理、商旅集中采购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各项费用。

5. 公司房建业务未来如何展望？

公司房建业务属于工程承包板块，去年受市场影响，新签订单同比有所下降，今年一季度新签合同额 1989.2 亿元，同比增长 7.55%，已出现企稳改善态势。未来，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老旧小区改建项目的增多，预计公司房建业务订单将维持高位。

6.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哪些？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现金流风险。建筑行业竞争激烈，建设资金普遍紧张，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比例较大。

二是安全风险。受行业特点和工作环境复杂、人员流动性大、管理链条长等影响，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安全风险长期存在。

三是投资风险。公司投资业务普遍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涉及领域广、复杂程度高、工期和质量要求严等特点。在内外部形势影响下，实施和运营上述投资项目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风险，影响预期效益和战略目标实现。

四是项目经营管理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和项目模式呈现多元化发展，行业竞争加剧，与之伴随的是日益凸显的项目经营管理风险，给企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挑战。

以上均是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常规性风险，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常态化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并严格贯彻落实。

7. 公司目前的分红政策是什么，未来是否考虑提高分红比例？

2022 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2022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5.91%，该分配方案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并保持分红比例稳定提高。

8. 公司未来的资本开支是否会下降？

公司未来资本开支将维持在目前的水平，不会明显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3-02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被执行人。

● 涉诉金额：535,059,722.22 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对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 3.91 亿元，预计 2023 年度不涉及补充计提；本次诉讼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 因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处于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存在被随时划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 96 执 605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债务人”）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bitc2017(lr)-5401 号的《信托贷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贷款 / 授信额度，贷款期限 36 个月，年利率为 6.3%等，具体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2017 年 5 月 26 日，为确保债权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海航科技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bitc2017(lr)-5402 号的《保证协议》（以下简称“原保证协议”），海航科技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2020 年 5 月 22 日，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编号为 bitc2020(lr)-1262 号的《信托贷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将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贷款 / 授信额度的贷款期限由 36 个月变更为 42 个月，延期期间年利率为 6%等，具体以《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1、保证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知悉并同意，并继续按照原保证协议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在原保证协议保证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债权人因申请财产保全购买保险发生的保费，即债权人因申请财产保全购买保险发生的保费亦属于保证人的保证范围。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18）。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琼 96 民初 985 号《民事判决书》并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3-020），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35,059,722.22 元（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

二、诉讼案件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 96 执 605 号《执行裁定书》：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535,059,722.22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对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 3.91 亿元，预计 2023 年度不涉及补充计提；本次诉讼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6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3-020）。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35,060	2017-5-26	2017-5-27	2022-11-26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2.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诉并结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1-00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4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5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 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2-002）的公告》（临 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6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1）的公告》（临 2023-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2）的公告》（临 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3）的公告》（临 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4）的公告》（临 2023-012）、《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1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公告》（临 2023-015）、《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16）。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和解金额（千元）	公告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331,735.66	227,700	临 2022-061 临 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177,029.67	128,789.08	临 2022-064 临 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5.33	498,000	临 2023-005 临 2023-013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93,281.93	临 2023-011 临 2023-013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40,733.77	临 2023-012 临 2023-013
上海高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79,425.3 千元及优先债权对应的留债债权 84,421.73 千元	临 2023-010 临 2023-0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1,475,312.99 及公司合法持有的 50,365,920.83 元信托份额	临 2023-015 临 2023-016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2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15:00 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议案 6 已经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方式：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供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08-6-8 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电子信箱：dshbgs@sunasia.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7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号），经公司核查，现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内容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 2023 年 6 月 2 日、6 月 5 日、6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现更正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 2023 年 6 月 2 日、6 月 5 日、6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该公告其余内容无变化。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44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00.23 亿元，同比增长 145.47%。其中，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收入 94.84 亿元，同比增长 14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94.62%，但毛利率仅为 3.82%，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加工费收入 3.24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504.36%，毛利率为 27.18%。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技术门槛、提供的主要附加值，结合上下游情况说明该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贸易类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加工费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型和加工内容，说明该项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客户变动及对应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说明报告期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约为 42.83 亿元，同比增长约 215.16%；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约为 25.53 亿元，同比增长约 90.1%。此外，公司本年度海外业务收入为 37.3 亿元，同比增长 225.42%，占公司本期营收的比重为 37.2%，占比较高且增速较快，但毛利率仅为 4.18%，低于国内业务 6.52%的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及相关购销交易的定价、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2)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及回款情况，结合海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等，说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增速较快但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3.8 亿元，同比增长 106.86%，其中库存商品 11.16 亿元，同比增长 146.9%。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1244 万元，转回或转销减值准备 4299.5 万元，其中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约 1120 万元、转回或转销 4107.8 万元，计提比例仅约 1%，远低于去年同期的 8.88%。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在手订单、备货政策、存货库龄分布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及销售单价变化情况，说明本期库存商品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明显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原因；(3)本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涉及的产品类型、对应金额、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余额约为 54.7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高达 46.38%，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36.69 亿元、受限固定资产 12.29 亿元、受限应收账款约为 1.5 亿元、受限使用权资产约为 1.44 亿元，受限原因主要为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抵押借款、售后回租等。此外，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约 75.68%，速动比率仅约 0.89，短期有息负债约为 5.73 亿元，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仅约 5.63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对应保证金用途的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与公司应付票据、销售收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用途及受限情形；(2)相关受限资产涉及的融资安排、融资金额、借入资金去向、受限期限等，说明用于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借入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3)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情况等说明短期负债的偿还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29.12 亿元，同比增加 24.6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43 亿元，去年同期为 0.11 亿元。此外，公司曾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告称拟投资 50 亿元建设 10GW 电池项目，预计 2023 年 6 月投产，但截至报告期末仅投入约 172.9 万元，投入进度缓慢。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片、组件产品的产量、形成的收入以及相应产线的产能、产能利用率，说明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在建工程情况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原因；(2)结合问题(1)及公司固定资产已使用年限、可使用状态，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公司 10GW 电池项目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结合目前预计可能投产时间与前期公告可能存在的差异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审慎，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意见。

6.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16.16 亿元，其中 3 年以上账龄的约为 1.17 亿元，同比增长 32.95%。此外，公司本期并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欠款对象、应收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账龄较长的原因；(2)结合欠款对象的经营及资信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公司政策，相关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68.99 元 / 股

● 转股期限：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亚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9 元 / 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39 元 / 股调整为 68.99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正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